

合同编号：_____

嵩县水利局嵩县 2023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补充调查评价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嵩县水利局嵩县 2023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补充调查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嵩县政采磋商(2023)0153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嵩政采竞磋-2023-98

甲方：嵩县水利局

乙方：河南省江淮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4 日

嵩县水利局嵩县 2023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补充调查评价项目

采购合同

嵩县水利局嵩县 2023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补充调查评价项目委托河南创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嵩县水利局嵩县 2023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补充调查评价项目”，以下简称“调查服务”。

1.2 服务期限：120 日历天，并通过省市审查验收。

1.3 服务内容：

开展 1 个重点城镇的山洪灾害详查工作、开展 16 个重点集镇的山洪灾害详查工作、开展 633 处危险区的动态管理清单调查、购置 2 套现场数据采集终端。

2.合同条款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嵩县水利局嵩县 2023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补充调查评价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3.服务内容及要求

基本服务内容：（1）乙方投标文件中工作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2）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作内容（详见甲方招标文件）；（3）双方在工作进行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所要求的工作内容（详见甲乙双方工作联系卡或联系单）。

调查具体内容:

(1) 重点城镇详查工作

1) 内业调查

- 1、整理检查行政区划资料, 包括人口、居民户数等;
- 2、统计整理危险区内所有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 包括单位名称、单位类别、组织机构代码、企事业单位地址等;
- 3、统计整理近年来(2016-2022 年底)发生的山洪灾害情况, 包括山洪灾害发生时间及地点、过程降雨量、洪水情况、灾害损失情况等;
- 4、统计并复核非工程措施建设的无线预警广播站、简易雨量站、简易水位站位置和基本情况等信息;
- 5、统计整理对影响居民区安全的塘(堰)坝、桥梁、路涵等涉水工程信息。

2) 外业调查

1、现场核查行政区名称、总人口、土地面积、耕地面积, 调查家庭财产情况、住房情况。家庭财产情况、住房情况根据省级制定的居民家庭财产分类对照表和居民住房类型对照表, 按每个行政村的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归类, 分类统计汇总。拍摄能反映行政村概貌的照片存档。

2、根据区域地形地貌、沟河分布、居民居住情况, 现场查勘洪水痕迹, 调查历史最高洪水位或最高可能淹没水位, 综合分析山洪灾害可能发生的类型、程度及影响范围, 调查成灾水位, 合理确定危险区范围。

3、现场核查危险区内企事业单位情况, 包括: 单位名称、单位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在岗人数; 调查占地面积、房屋数量、固定资产、年产值。拍摄能反映单位概貌的照片存档。

4、调查危险区内的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包括: 行政区代码、行政区名称、危险区名称、危险区代码、危险区内人口、危险区内家庭财产情况、危险区内住房情况。通过现场查勘, 综合确定转移路线和临时安置点

5、调查危险区内所有居民户或住宅楼栋, 调查内容包括: 地址(门牌号码)、楼房号、人员情况、住房(包括建筑面积、建筑类型、结构形式、临水、切坡)等。

6、现场调查对城镇防洪安全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塘(堰)坝、桥梁、路涵等工程基本信息, 对工程主体拍摄照片存档。

3) 河道测量及重点城镇集镇详查

1、测量危险区内所有居民住房位置和基础高程，用于分析评价不同洪水（暴雨）级别下的影响人口。

2、对影响重点城镇安全的河道进行控制断面测量，以满足小流域暴雨洪水分析计算、防洪现状评价、危险区划定和预警指标分析的要求。

4) 系统数据填报标绘及上报

1、将所有收集的信息，全部汇总后，在“省级山洪灾害调查数据上报平台”上进行填报及标绘；

2、对省、市审核不合格或审核有问题的数据修改后重新提交；

3、河道断面测量成果数据报送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通过移动介质（光盘、U盘或硬盘）报送至省级审核单位。

5) 编制调查报告

对调查工作进行总结析，编制项目调查成果报告。

(2) 重点集镇详查工作

1) 内业调查

1、整理检查行政区划资料，包括人口、居民户数等；

2、统计整理危险区内所有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单位类别、组织机构代码、企事业单位地址等；

3、统计整理近年来（2016-2022年底）发生的山洪灾害情况，包括山洪灾害发生时间及地点、过程降雨量、洪水情况、灾害损失情况等；

4、统计并复核非工程措施建设的无线预警广播站、简易雨量站、简易水位站位置和基本情况等信息；

5、统计整理对影响居民区安全的塘（堰）坝、桥梁、路涵等涉水工程信息。

2) 外业调查

1、现场核查行政区名称、总人口、土地面积、耕地面积，调查家庭财产情况、住房情况。家庭财产情况、住房情况根据省级制定的居民家庭财产分类对照表和居民住房类型对照表，按每个行政村的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归类，分类统计汇总。拍摄能反映行政村概貌的照片存档；

2、根据区域地形地貌、沟河分布、居民居住情况，现场查勘洪水痕迹，调查历史最高洪水位或最高可能淹没水位，综合分析山洪灾害可能发生的类型、程度及影响范围，调查成灾水位，合理确定危险区范围；

3、现场核查危险区内企事业单位情况，包括：单位名称、单位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在岗人数；调查占地面积、房屋数量、固定资产、年产值。拍摄能反映单位概貌的照片存档；

4、调查危险区内的社会经济基本情况，包括：行政区代码、行政区名称、危险区名称、危险区代码、危险区内人口、危险区内家庭财产情况、危险区内住房情况。通过现场查勘，综合确定转移路线和临时安置点；

5、调查危险区内所有居民户或住宅楼栋，调查内容包括：地址（门牌号码）、楼房号、人员情况、住房（包括建筑面积、建筑类型、结构形式、临水、切坡）等；

6、现场调查对集镇防洪安全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塘（堰）坝、桥梁、路涵等工程基本信息，对工程主体拍摄照片存档。

3) 河道测量及重点城集镇详查

1、测量危险区内所有居民住房位置和基础高程，用于分析评价不同洪水（暴雨）级别下的影响人口。

2、对影响重点集镇安全的河道进行控制断面测量，以满足小流域暴雨洪水分析计算、防洪现状评价、危险区划定和预警指标分析的要求。

4) 系统数据填报标绘及上报

1、将所有收集的信息，全部汇总后，在“省级山洪灾害调查数据上报平台”上进行填报及标绘；

2、对省、市审核不合格或审核有问题的数据修改后重新提交；

3、河道断面测量成果数据报送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通过移动介质（光盘、U盘或硬盘）报送至省级审核单位。

5) 编制调查报告

对调查工作进行总结分析，编制项目调查成果报告。

(3) 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

1) 现场实地勘测

1、对危险区所属乡镇、村委、村民进行实地走访并填写调查访问表，复核危险区基本信息，编制“危险区防御对象清单表”，包括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组（社区）名称；临时避灾场所容纳能力；危险区名称、危险区居民户数、人口数、老弱妇幼及行动不便人口数；责任人信息及联系电话等。

2、对新增或核减的危险区要按照《山洪灾害调查技术要求》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编制山洪灾害危险区调查评价报告，作为危险新增或核减的认定依据，并通过“河南省山洪灾害危险区清单动态管理平台”进行危险区清单更新。

2) 车辆使用：通勤车辆一台。

(4) 现场数据采集终端

购置 2 套现场数据采集终端。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周建国 联系电话：13837720703

4.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合同为项目计价，以人民币付款，合计金额：小写：1526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陆仟元整。

付款办法：项目提交成果后付 60%，成果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尾款。

中标人须提供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正式发票等资料，经审核后作为拨款凭证。合同价格固定不变，如有变更内容方面，由双方相互协商。

5.甲方的义务

5.1.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5.1.1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项目相关资料、文件仅供甲方及甲方许可的其他使用者使用，除此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因获得相关资料、文件而成为其使用者。

5.1.2 甲方应当为乙方实施本项目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5.1.3 指派专人参与项目小组与乙方项目执行人员对接具体业务。

5.2 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做好保障和协调工作，对乙方遇到的实际问题，应尽快进行确认并解决。

5.3 及时按照约定的内容向乙方支付费用。

5.4 甲方保障乙方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调查服务项目资料。

6.乙方的义务

6.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数据录入及报告撰写工作。

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乙方有对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的义务。

6.3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6.4 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度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6.5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以及有关数据,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6.6 项目完成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以及有关数据,包括以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形式,并保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并按要求进行验收。

6.7 本项目所取得的成果(著作权)及其所附知识产权全部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布和推广应用。

6.8 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成果及有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乙方不得单独将项目技术资料向其他人公布。如乙方单独进行,甲方有权追回全部投资并追究责任。

6.7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安全事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出现任何问题,均与业主方无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决不转嫁任何其他方。如果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业主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职责。

7.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提交履约担保。

9.争端的解决

9.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9.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市级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所在市级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9.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0. 履约验收方案

验收内容：（1）乙方投标文件中工作内容；（2）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作内容。

（3）双方在工作进行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10.1 验收方式：通过省级验收。

10.2 验收标准：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11.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法》。

12. 合同附件

1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3. 合同修改

1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2.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违约责任

14.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3%的违约金。

14.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5. 保密义务

15.1 合同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保密信息，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及国家、部颁的保密规定中的相关条文，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及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15.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技术、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及技术成果，甲方依法向上级部门提交、移交或在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无需征得对方同意。

15.3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公安部《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双方将签订保密协议，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国家和公安工作秘密、业务需求、协议、系统设计、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

16. 合同生效与终止

16.1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或印章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终止。

16.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7. 合同份数

17.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留存叁份，乙方留存叁份。

甲方：嵩县水利局

(采购人)

乙方：河南省江淮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人)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嵩县白云大道1号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南阳市中州路66号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南阳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5000 4237 7100 020